

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梓信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梓信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盧泰諺	70年1月19日	男	臺北市	無	梓官國小 梓官國中 高苑工商		1. 善盡言責，探求民隱，強化便民管道，減少里民與政府機關單位窗口辛勞奔走。 2. 強力爭取各巷口道裝設監視器，加強社區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3. 提昇老人、婦幼、親子、育樂、社教交流活動之生活。 4. 全力爭取老人、弱勢福利，成立老人日托關懷活動中心。 5. 配合市政建設，整體規劃，造福里民，繁榮鄰里。 6. 加強維護社區之環境衛生，防止各類疾病孳生傳染。 7. 強化重要交通路口安全設施，嚴格監控確保安全。 8. 落實全方位服務，成立(1)就業快訊(2)交通事故(3)農漁、勞保(4)生命禮儀，免費諮詢中心。
2		蘇上火	31年1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 梓官國中 左營高中	梓信村第17、18屆村長；梓信里第1、2屆里長 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第2、3屆理事長 梓信區農會第13屆監事，第14屆理事、現任代表 城隍廟第5、6、7、8屆營繕組長 清水寺第1、4、5屆主任委員	1. 全心全力，服務里民。 2. 爭取梓信里建設，維護地方治安。 3. 整頓衛生，清理排水溝，美化梓信里環境。 4. 爭取改善信義路與四維路口、忠孝路與梓官路路口的排水系統，解決當地淹水問題。 5. 爭取老人福利，充實活動中心休閒設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梓信里	0376	梓信社區活動中心	梓信里中學路73號	梓信里1-4,12-14 17-19鄰	(含原住民)
	0377	義氣堂旁(舊梓信社區活動中心)	梓信里梓官路376號	梓信里5-11,15-16 20-23鄰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